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注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0)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茲提述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林念慈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協助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沈雪娟女士(「沈女士」),及本公司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沈女士已獲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之資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因此,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於林女士辭任後,沈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事官需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之變更

於林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彼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沈女士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董事會謹此就林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林女士將繼續留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 承董事會命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